

# 跳出官私之分：明代景德镇烧造贡瓷差役结构研究<sup>\*</sup>

胡 辰

**内容提要：**本文跳出官私之分的传统视角，从国家资源配置及其变化的角度来观察传统中国手工业，发现明初临时性的景德镇瓷器贡纳，与织造等从明初便被纳入工部资源调配系统中的手工业活动存在较大差别。除匠户以外，雇役匠、窑户、里甲户与军匠等群体皆广泛参与了景德镇贡瓷的烧造任务，且雇役匠与窑户承担了更多责任。宣德至正德时期，随着御器厂的设立，贡瓷生产趋于常规，有了向典型官手工业发展的趋势，但很快因沉重的财政压力而中止，最终呈现出“官搭民烧”的局面。而同样面对需求增加的情况，苏杭织造形成了市买与领织的新形式，但并未从根本上动摇局织的地位。明初制度设计的差异，可能是解释手工业出现不同演变路径的一个重要原因。

**关键词：**手工业 瓷器 差役 匠户 资源调配

在传统中国手工业史研究中，往往将手工业划分为官手工业与私手工业，私手工业又可细分为城市手工业与农村家庭手工业。所谓官手工业，指在官方监督下，使用官方提供的场所、工具、原料，生产规定样式、定额产品，且产品一律归官府所有的生产活动；非是，则为私手工业。这种分类方式具有双重指向性：其一指向具体事实，其二则指向纯粹的分析性概念。部分学者混淆了这两种指向性间的区别，试图将官手工业与民间手工业置于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落后与进步之两端，将其矛盾绝对化，进而考察其中的近代化转变。<sup>①</sup>然而，从具体史实出发，同被归于官手工业之下的生产活动内部存在巨大差别，其运作方式多种多样，运作逻辑亦不尽相同，<sup>②</sup>将这些活动笼统归于官手工业的概念之下，难免简化了历史的复杂性。此外，王家范指出，传统中国虽然存在多种多样的产权形式，但实质都摆脱不了“国家主权是最高产权”的阴影，因此即使我们想从概念上对当时的产权问题进行区分，但实际上从材料中看往往是“一盆‘国有’、‘私有’拌和的浆糊”。<sup>③</sup>如鞠清远所示，宋代以后随着

---

[作者简介] 胡辰，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上海，200235，邮箱：timhu21209@foxmail.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上供物料征纳与明代财政体制变迁研究”（批准号：22CZS035）阶段性成果。

① 早期在具体事实层面引入官私手工业分类的代表性学者是鞠清远，他在《唐宋官私工业》（新生命书局1934年版）一书中基于组织形式的不同，对传统工业做出了“官”“私”之分，并分别论述了官、私工业的组织形式与变迁脉络。邓拓则在马克思主义影响下最早引入官营手工业、城市手工业、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分类方式，并于1936年发表的《中国历代手工业发展的特点》一文中指出，城市手工业与农村家庭手工业共同对抗官营手工业的壁垒，且在市场上相互竞争。而官营手工业“是一种非商品性的生产”，是“封建统治者所经营的工业，生产手段和材料是从各处掠夺来的；劳动人手是用封建徭役征调来的；产品是专门供应皇家宫廷的消费，满足王侯贵族奢侈的生活需求”。参见邓拓：《中国历代手工业发展的特点》（原载《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6年第2期，署名邓云特），《邓拓全集》第1卷，花城出版社2002年版，第438—466页。

② 参见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李龙潜：《明代南京马快船考释》，纪宗安、汤开建主编：《暨南史学》第3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2—225页；王毓楠：《明北京营建烧造丛考之一——烧造地域的空间变化和烧办方式变迁》，《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年第2期；李晓龙：《盐政运作与户籍制度的演变——以清代广东盐场灶户为中心》，《广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易嘉碧：《“军三民七”的确立和调适——明代漕船修造的料额制度》，《历史人类学刊》2016年第2期；叶锦花：《户籍制度与赋役需求及其规避——明初泉州盐场地区多重户籍现象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黄国信：《国家与市场：明清食盐贸易研究》，中华书局2019年版。

③ 王家范：《中国历史通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5—96页。

商品经济发展，在王朝国家的资源配置行为中并不能那么轻易对其性质做出“官”“私”的划分。<sup>①</sup> 西嶋定生的研究也充分说明，这种划分在基于经验事实的个案研究中，不但起到的帮助有限，还可能会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与困惑。<sup>②</sup> 不应否认，官私手工业的分类作为一种概念分析工具，对于从宏观上系统分析相关现象能够有所帮助，但若以之概括全部的历史事实，则难免失之形式、片面。

既然如此，能否跳出官私之分，找寻另一种考察传统中国手工业的视角呢？从国家资源配置及其变化角度出发，是一种可能的思路。官私手工业都是为保证国家合理、合法且充分获取所需资源的可选方式，选择何种生产方式，区别只在于哪一种在当时更为有效可行，不同生产方式在实践中可充分混合与衔接。瓷器是明清江西的重要贡品，所谓“江以西职贡，则陶为巨”，<sup>③</sup> 其生产集中于饶州府浮梁县景德镇。<sup>④</sup> 本文旨在将明代景德镇贡瓷<sup>⑤</sup>生产置于王朝国家资源获取体系中，考察官窑瓷器烧造的差役结构及其变化，进而将景德镇贡瓷与苏杭织造等其他手工业进行对比，考察其区别以及背后的原因，从而为理解明代手工业与贡赋体制运作间的关系提供新的思考路径。

## 一、明前中期景德镇贡瓷烧造的差役结构

前人研究普遍认为，浮梁县的轮班匠是明代景德镇贡瓷的生产主力，<sup>⑥</sup> 在嘉靖、万历间“官搭民烧”改革之前，景德镇贡瓷的烧造任务由匠户在御器厂中以劳役形式承担。<sup>⑦</sup> 匠户世代不得脱籍，不得转行，人身与生产力皆受到严重束缚，这种情况直到明中后期，随着雇役制的发展才得到改变。<sup>⑧</sup> 这些观点在事实上有其可取之处，但多少受到研究视角的限制，而对一些关键问题有所忽略，如匠户以何种方式参与贡瓷生产？他们是否为生产主力？匠户之外还有哪些人群参与贡瓷生产活动？本节将指出，匠户之外，雇役匠、窑户、里甲户与军匠等群体，皆广泛参与了景德镇贡瓷的烧造任务。在差役结构中，窑户与雇役匠相对匠户在内的其他群体承担了更为重要的责任。

窑户是承担景德镇贡瓷任务的主要力量，之前学界相对忽视了这一点。窑户并非匠户，而是以烧造陶冶为业的专门人户，与猎户、园户类似。<sup>⑨</sup> 无论烧造瓷器或陶器、砖瓦，只要是窑座之主，即为窑户。瓷器烧造以窑座为单位，由窑户雇佣工人完成。创作于宋元间的《陶记》提到“窑之长短，率有

<sup>①</sup> 鞠清远：《唐宋官私工业》，第191—196页。

<sup>②</sup>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冯佐哲、邱茂、黎潮合译，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520—663页。

<sup>③</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811页。

<sup>④</sup> 关于景德镇官窑瓷器烧造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参见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编：《景德镇陶瓷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高中利惠「明清時代の景德镇の陶業」『社会経済史学』第32卷第5·6号，1967年，72—107页；Michael Dillon, *A History of the Porcelain Industry in Jingdezhen*, Doctoral Dissertations, University of Leeds, 1976；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佐久间重男『景德镇窯業史研究』第一書房，1999年；金沢陽『明代窯業史研究：官民窯業の構造と展開』中央公論美術出版社，2010年；铁源、溪明：《清代官窑瓷器史》，中国画报出版社2012年版。

<sup>⑤</sup> 本文使用“贡瓷”这一较为宽泛的概念，而非官窑瓷器或御用瓷器，因明代景德镇贡瓷烧造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官窑生产，其产品亦非仅供御用。

<sup>⑥</sup> 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编：《景德镇陶瓷史稿》，第103—106页；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第28—44页；佐久间重男『景德镇窯業史研究』131—139页。

<sup>⑦</sup> 所谓“官搭民烧”，即将原先由匠户在御器厂中以劳役形式承担的烧造任务，部分通过估价付值的方式转为雇役，分派给民间窑户。相关研究参见徐文、江思清：《从明代景德镇瓷业看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光明日报》1956年3月29日，第3版；潘群：《关于清代前期景德镇瓷业资本主义萌芽的考察》，《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赵宏：《“官搭民烧”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96年第1期；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第28—155页；佐久间重男『景德镇窯業史研究』117—159、241—255页；王光尧：《明代宫廷陶瓷史》，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版，第271—278页。

<sup>⑧</sup> 参见陈诗启：《明代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官手工业的演变》，《从明代官手工业到中国近代海关史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48页。

<sup>⑨</sup> 隆庆《潮阳县志》卷7《民赋物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63册，上海书店2014年版，第281页）在记录户籍人口时，将窑户独立列于各色匠户之外。万历《宁国府志》卷8《食货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691号，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714页）将窑户与茶户、园户等并置。

覩数，官籍丈尺，以第其税”，<sup>①</sup>可知早在景德镇瓷业兴起之时，窑户便是官府对烧造事务进行管理的基本单位。《夷坚志》“萧县陶匠”条载，邹氏为萧县北部白土镇“白器窑户总首，凡三十余窑，陶匠数百”，<sup>②</sup>可见宋代已有窑户之专称，且窑户之下又有陶匠。瓷器生产所需人数众多，窑户在其中处于绝对核心的位置，这一点是由窑户承担瓷器生产的相关课纳所决定的。据《元典章》载，至元五年（1268）七月规定均州管下各窑户合纳课程“三十分取一”，民户瓷窑课程例外，“二八抽分”。<sup>③</sup>这种纳税形式延续至明代，<sup>④</sup>景德镇窑户顺理成章成为负责供应瓷器的专门人户。由于各民窑烧造水平不一、分布较为零散，难以统一管理，故明廷于洪武三十五年（1402）建官窑 20 座（后增至 58 座），集中烧制贡瓷。<sup>⑤</sup>承担官窑烧造工作的，即为官窑户。官窑户如何服役？由于缺少直接的文献材料，只能通过对比来进行推测。

彭泽益提出，明代织造中实行的堂长制，与负责催解的粮长、疏通水利的塘长等有许多相似之处，<sup>⑥</sup>此说极有见地。梁方仲则指出，粮长制是明初朱元璋为纠正元末胥吏侵吞、大户揽纳等弊病，“本着民收民解的精神”建立起的一套“委托、代办的制度”。<sup>⑦</sup>由此来看，委托代办制当是明初资源征调的基本运作模式。据彭泽益考察，明代织造局堂长制中的堂长多由丁多富裕机户充当，其职责“不外是典丝出纳，或应办丝料，督率匠役生产，并负责将岁造段匹解运进京”。<sup>⑧</sup>另据李龙潜研究，对于运输官用物资的马、快船的管理，明廷也采取了与织造局类似的方式，从丁多富裕的军、民户中选派小甲与水夫承役，督率工匠修造，并负责具体运输事务。<sup>⑨</sup>与猎户、采珠户之类可以依靠亲身服役的专门人户不同，窑户虽可能会亲身参与烧造活动，但瓷器生产需要大量工匠协助，因此，官窑户可能也与堂长、粮长相似，是以委托代办的形式参与到景德镇贡瓷的烧造中。

官窑户应当是窑户中的殷实大户。从“官搭民烧”后“民窑户告称贫苦，难以赔造”的情况看，<sup>⑩</sup>贡瓷烧造如果在数量或质量上出现问题，需要窑户自行赔补，而这在官窑承担烧造任务时当是官窑户的责任。《夷坚志》已说明工匠处于窑户管理之下，而工匠消极怠工会造成烧造延期与质量参差，其损失皆由窑户承担，故窑户也应负有监督工匠之责。张治具于万历十年（1582）分巡饶州，“核上供瓷器物料，挺户不得侵渔，费以大省”。<sup>⑪</sup>“挺户”即指窑户，张治具为避免窑户从物料供办中牟利，核减了物料实际用量。此处虽未必专指官窑户，但从中可见物料供办需经窑户之手。至于解运一项，从材料中仅可得知明中期以后景德镇瓷器贡纳转为官解，<sup>⑫</sup>无法明确之前是否由官窑户负责。

如上所述，官窑户任务艰巨，但承烧官窑当也可以谋取一定利益。一方面，承担杂役历来可以抵免部分正役，据万历《宁国府志》载，为光禄寺烧造官瓶的窑户可以“量复其役”，<sup>⑬</sup>景德镇官窑户盖也不例外。另一方面，当要求烧造数量过多，地方官将部分任务分配给民窑户时，官窑户往往借机压榨承烧贡瓷的民窑户。其原因在于：官窑户与民窑户在窑的形制与工匠技术熟练度上皆有高低之分，因

<sup>①</sup> 康熙《浮梁县志》卷 4《赋役》，《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835 号，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9 年版，第 410 页。

<sup>②</sup> 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三志》己卷 4，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329 页。

<sup>③</sup>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户部卷 8 典章 22，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69 页。

<sup>④</sup> 佛山《太原霍氏崇本堂族谱》卷 4 记有该族黄册所载窑座税额。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古代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广东省佛山市博物馆编：《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2—323 页。

<sup>⑤</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 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779 号，第 815、844 页。

<sup>⑥</sup> 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 年第 2 期。

<sup>⑦</sup>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

<sup>⑧</sup> 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 年第 2 期。

<sup>⑨</sup> 李龙潜：《明代南京马快船考释》，纪宗安、汤开建主编：《暨南史学》第 3 辑，第 202—225 页。

<sup>⑩</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 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779 号，第 839 页。

<sup>⑪</sup> 叶向高：《苍霞草》卷 18《明通议大夫四川按察使洞斋张公墓志铭》，《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849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20 页。

<sup>⑫</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 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779 号，第 901 页。

<sup>⑬</sup> 万历《宁国府志》卷 8《食货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691 号，第 714 页。

此民窑的贡瓷烧造质量往往不高，而官府催迫紧急，民窑户只能从官窑户手中高价买入成品，以免胥吏之骚扰。<sup>①</sup>

需要指出的是，官、民窑户的区别，主要基于是否依靠官窑烧造贡瓷，而非基于户籍或是否承担贡瓷烧造差役，因此在瓷器贡纳活动中不能简单将官窑户与民窑户的烧造活动截然对立起来。其一，从考古发掘来看，在明初一段时间内，官窑会同时烧造民用瓷器，民窑也会烧造官用瓷器。<sup>②</sup> 其二，从传世文献亦可看出，当烧造数量过多，官窑户难以招架时，地方官时常会将烧造任务分派给民窑户，从民窑中选取质量合格的瓷器凑解。<sup>③</sup> 其三，随着烧造任务不断加重，官窑户大量逃逸，越来越多民窑户开始承担贡瓷烧造差役，这也使二者间的区别越来越小。正德时浮梁县令王坡曾因“景德镇内监虐取民，兼上官和买，里胥匿价，为害特甚”而实施改革，并且“亲阅窑户，编四季文册，按季均输，民乃不病”。<sup>④</sup> 王坡之改革针对全体窑户，而未区分官窑户与民窑户，可见当时由于烧造数量激增，民窑已大量承烧贡瓷。这种转变本质上是随瓷器贡纳负担增加而引发的差役扩大化，最终演化为嘉万时期的“官搭民烧”（详见下文）。

窑户以下，烧造瓷器需要众多工人，明代景德镇“官、民窑户，每窑一座需工数十人”。<sup>⑤</sup> 《江西省大志》述及御器厂匠役时，有“官匠凡三百余名”的记载，<sup>⑥</sup> 部分研究指出此处的“官匠”即指匠户，并因此认为匠户是贡瓷的生产主力。<sup>⑦</sup> 由于此段材料对认识相关问题十分关键，故赘引如下：

陶有匠，官匠凡三百余，而复召募。盖工致之匠少，而绘事尤难也。曰编役，正德间梁太监开报民户占籍在官。曰雇役，本厂选召白徒高手烧造及色匠，未备如敲青、弹花、裱褙匠等役。曰上班匠，籍匠户，例派四年一班赴南京工部上纳班银一两八钱。遇蒙烧造，拘集各厂上工，自备工食。画役，今各作募人，日给工食银二分五厘；各窑募役，龙缸大匠、敲青匠日给银三分五厘，置不论。

如编役，自梁太监召募三十多年，佣作与官匠同而无分毫雇直，跟着代役，不能则庸转，苦于[自]任，[力]罢不能支吾。官匠利财连挂，有司占数循旧，不为开豁，既非租庸本差，又不得受工匠浮食，实不胜困。上班匠役，嘉靖八年蒙刘太监题行工部，移咨南京工部，照会本布政司，札府帖县，将在厂上班人匠、候烧造完日造册缴部，准正班。各匠服役今二十多年，未得停止。告部檄查，又因烧造未完，未造册缴部。身服庸役，又纳班银，亡所控诉。……其上班官匠，自南京取还烧造，奉部札候烧造完日造册缴查，准作正班，今烧造未拟完工，班银又系额办，且凡奉上役，俱支月粮，今独不沾工食，合查单贫者，与分上下班次应役，家力给足者仍旧全班。俱考繁简上下，其食或全给或半给，候奏免南京班银方除，庶匠稍得缓恤。<sup>⑧</sup>

细绎材料，其中的官匠不只上班匠，当也包括编役匠、雇役匠。首先，结合其他材料，至少在成化年间，雇役匠的支出已成为景德镇贡瓷烧造的基本支出之一，如成化二十一年（1485）王恕所言，“朝廷差内使在浮梁县景德镇烧造御用瓷器，今已年久。顾〔雇〕觅夫匠，买办柴土、颜料，及供给监烧官

<sup>①</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44页。

<sup>②</sup> 相关考古学证据，参见秦大树、钟燕娣、李慧：《景德镇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收获与相关问题研究》，《文物》2017年第8期；江建新：《明洪武官窑研究：以御窑厂遗址出土遗物为中心》，文物出版社2018年版，第10—13页。

<sup>③</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47—848页。

<sup>④</sup> 王崇炳：《金华征献略》卷13，《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20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29页。

<sup>⑤</sup> 康熙《浮梁县志》卷2《天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35号，第414页。

<sup>⑥</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51页。

<sup>⑦</sup> 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编：《景德镇陶瓷史稿》，第103—104页；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第28页；佐久间重男『景德镇窯業史研究』131—135頁。

<sup>⑧</sup> 《江西省大志》有嘉靖三十五年（1566）初刻本与万历二十五年增修本两个版本，此处引文引自嘉靖本，与万历本个别文字略有不同。嘉靖《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58册，第1575—1576页。

员人等,每年用银不下数千余两”。<sup>①</sup> 虽然由于材料缺失,无法获取更多明代前中期雇佣工匠参与贡瓷烧造的例证,但成弘时已十分活跃的景德镇瓷器市场,吸引与支撑了大量工匠在此谋生。<sup>②</sup> 《国朝典汇》载嘉万年间“浮梁景德镇民以陶为业,聚佣至万余人”,<sup>③</sup> 这数以万计以陶为业者,都可能以雇役形式参与到贡瓷生产中来。其次,正德年间梁太监开报民户占籍在官,是为编役匠。相对于已经成为官匠的雇役匠来说,这些编役匠没有工钱,属于承担额外差役,故在材料中将其与官匠做了区分。最后,上班匠与编役匠类似,从材料中看,嘉靖八年刘太监本欲将厂中工作的上班匠编入官匠系统当差,令其在烧造完成之后“准正班”,可以不再缴纳上班银。但因烧造工作一直到《江西省大志》初刻的嘉靖三十五年左右仍未结束(“各匠服役今二十余年”),故上班匠长期以额外承差的形式在御器厂中应役。<sup>④</sup> 鉴于编役匠、上班匠与雇役匠同样承担烧造任务,却未享受同等待遇,以致生活困苦,故在嘉靖三十五年前后,主管官员已为编役匠、上班匠编定了班次,并派发月粮,使二者得以跻身官匠行列。

由上可见,所谓“官匠凡三百余名”,既包括存留匠,<sup>⑤</sup> 也包括编役匠与长期受御器厂雇佣的雇役匠。这里的“官匠”,盖即“在官匠作”之意,不必专指匠户。<sup>⑥</sup> 官匠之中,雇役匠当是瓷器贡纳生产的主要力量,原因在于:瓷器,尤其是贡瓷烧造,非常依赖经验与技术,这是编役匠与存留匠相对雇役匠所不具备的。首先,正德间梁太监开报占籍的编役匠并不掌握烧造技术,故“苦于[自]任,[力]罢不能支吾”,只能转佣他人以代。其次,一方面,从嘉靖年间贡瓷烧造中匠户存留依然为临时性差遣可以看出,在御器厂中工作的存留匠人数不会很多;<sup>⑦</sup> 另一方面,从存留匠制度看,存留匠中掌握烧造技术的人数亦当极少。匠户存留普遍采取的办法是存留周边州县匠户赴工所上工,如《南京工部职掌条例》载:“凡应天府所属上元、句容、溧水、高淳、六合等县轮班人匠,原系工部当班。天顺五年为缺匠成造军器,该南京内外守备会同本部题准,每季于该府存留五十七名,在南京兵仗局前厂,成造军器,四年一班,陆续到部送该厂上工。”<sup>⑧</sup> 这种就近存留的办法必然无法兼顾工种上的特殊需求,来自浮梁及周边州县至御器厂协助贡瓷生产的轮班匠,能够熟练掌握瓷器制作技术的不会太多。如编役匠一样雇佣当地工匠代役,或者采取买放等手段直接逃避差役,对他们来说似乎也是势所必然。除存留匠之外,宦官来景德镇督陶时,亦会从北京带匠户前来协助烧造。这些来自北京的匠户可能会更熟悉烧造,但其往往随宦官来去,并非贡瓷烧造的常规力量。<sup>⑨</sup> 因此,本文认为嘉靖时期景德镇御

<sup>①</sup> 王恕:《太师王端毅公奏议》卷 6《同南京吏部等衙门应诏陈言奏状》,《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217 册,第 545—546 页。

<sup>②</sup> 明代景德镇商业情况,参见佐久间重男『景德镇窯業史研究』185—198 頁;金沢陽「明代景德镇窯製品の販路について」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会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汲古書院,1990 年,885—902 頁;胡宸:《赋役、烧造与商业:景德镇官窑制度改革与市镇变迁》,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25 卷,天津古籍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26—140 页。

<sup>③</sup>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 165,《原北平国立图书馆善本丛书》第 434 册,第 2066 页。

<sup>④</sup> 嘉靖八年上班匠与《江西省大志》初刻时间之间的联系,蒙匿名外审专家提示,特此致谢。

<sup>⑤</sup> 存留匠本质上即轮班匠,因生产需要被各机构申请存留在地方上工作。参见陈诗启:《明代的工匠制度》,《从明代官手工业到中国近代海关史研究》,第 50—54 页。

<sup>⑥</sup> 类似情况亦存在于南京船厂中。据倪凊编《船政新书》卷 3(《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87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2 页)载,“凡在官匠役……若本甲有惯用勤谨之人,亦许自行雇用,各匠不许以卫册无名及无由票为词,阻挠争嚷”。御器厂与船厂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差役更多由本地“惯用勤谨之人”而非存留匠户承担,这在很大程度上由瓷器的上供物料属性所决定,详见第三节。

<sup>⑦</sup> 宣德至成化间,在军器制造、苏杭织造、南京船厂造船、遵化铁厂冶铁等需用存留匠较多的领域皆已形成固定的存留匠制度。参见万历《明会典》卷 189《工匠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961 页;《明英宗实录》卷 100,正统八年正月乙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2030 页(下文所引明代各朝实录均为此校印本,不再逐一标注);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卷 6《名例类·无力囚人应做工作者照旧发炒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 4 册,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7—258 页;成化《六部事例·工律》不分卷,《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 5 册,线装书局 2010 年版,第 282—283 页。

<sup>⑧</sup> 《南京工部职掌条例》不分卷,《金陵全书》乙编史料类第 35 册,南京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39 页。

<sup>⑨</sup> 蒋冕:《湘皋集》卷 1《乞停止差官烧造题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44 册,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12 页。

器厂中的官匠包括存留匠、雇役匠与编役匠三类不同性质的工匠，各类工匠参与贡瓷烧造的时间有先后，作用亦有大小。其中，雇役匠才是贡瓷生产主要的工匠来源。

窑户与各类工匠之外，里甲民户承担了协助烧造的工作，其差役可分为直接与间接参与两类。直接参与者，包括饶州府六县承役人夫。御器厂中的人夫，是辅助匠役工作的人员，包括上工夫与砂土夫，主要“挑砂土、黄土”，<sup>①</sup>大概负责搬运各种原料，他们派自饶州府属下各县（见表1）。从上工夫与砂土夫于折银后被编入里甲项下可知，其初始征派时亦当是以里甲役形式出现的。<sup>②</sup>间接参与者，则包括御器厂的杂役及原料的征纳，由于这些差役并不涉及御器厂的具体生产，此处略去不谈。<sup>③</sup>

表1 御器厂夫役分派情况 单位：人

县属	上工夫数	砂土夫数	县属	上工夫数	砂土夫数
鄱阳县	97	64	万年县	30	7
余干县	58	36	安仁县	30	10
乐平县	72	38	德兴县	30	17
浮梁县	50	18	总计	367	190

资料来源：据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区第779号，第822—823页）相关内容整理。

最后，景德镇的贡瓷生产中还有军户的参与。明代为生产军器，在军户中训练、挑选出一批军匠，<sup>④</sup>这些军匠与军户常常被调去在工程营造与宫廷手工业生产中弥补人夫与匠户的不足。<sup>⑤</sup>在织造与烧造等贡纳活动中，同样有军匠参与。<sup>⑥</sup>囿于材料，我们对军匠在明代景德镇瓷器贡纳活动中所承担的差役仅有蛛丝马迹可寻，但军匠有可能在明前期的贡瓷烧造活动中发挥了一定作用。《江西省大志》载：“陶夫，原派饶州千户所，每年四季征解军匠。”<sup>⑦</sup>可见在开报民户占籍在官之前，饶州千户所的军匠可能是参与贡瓷烧造的重要匠役来源。早在元代便有地方军户从事瓷器烧造之例，<sup>⑧</sup>明代景德镇承担瓷器贡纳差役的军户，可能亦从事瓷器生产的相关活动。<sup>⑨</sup>但随着时间推移，或因成弘以来的漕运任务导致分身无术抑或其他原因，军匠逐渐转为每年向御器厂缴纳雇役银，退出了贡瓷生产。<sup>⑩</sup>

综上所述，景德镇的贡瓷生产以窑户与雇役匠为主，上班匠与编役匠的人数及作用皆十分有限。景德镇贡瓷生产的基本形式为：官窑户以委托代办方式雇佣与管理民间工匠从事贡瓷烧造，地方官员征调军匠与饶州府六县民夫作为辅助。官窑户难以承担全部烧造任务时，民窑户会从旁协助。

## 二、明中后期景德镇贡瓷烧造的差役改革

以上所论述的景德镇贡瓷烧造情况，与典型的官手工业明显不甚相符，窑户作为承差主体，并不一定需要亲身承役，而是以委托代办方式参与其中。雇役而非劳役，早在最初便是明代景德镇贡瓷

①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24页。

② 万历《江西赋役全书》编定时正值御器厂烧造事务暂停，故饶州府下余干、乐平等县皆未将上工夫与砂土夫折银数编入四差，仅于文末附识之，但浮梁、鄱阳二县依然将其置于里甲项之下。参见万历《江西赋役全书》，《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44册，第936、984页。

③ 参见胡宸：《明代上供物料制度运作与财政白银化的逻辑：以景德镇官窑烧造改革为例》，《社会》2020年第4期。

④ 陈诗启：《明代的工匠制度》，《从明代官手工业到中国近代海关史研究》，第62页。

⑤ 参见王毓蘓：《明北京营建烧造丛考之一——烧造地域的空间变化和烧办方式变迁》，《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年第2期；刘羽丹：《明代京师地区军匠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北大学，2018年。

⑥ 织造情况，参见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⑦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22页。

⑧ 施静菲：《蒙元宫廷中瓷器使用初探》，《美术史研究集刊》（台北）2003年第15期。

⑨ 明中后期景德镇依然有民窑、军窑之分，则军户从事瓷器烧造在当地确乎并不罕见。参见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52—853页。

⑩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24页。

烧造活动中的主流生产关系。然而,这种差役结构形式并非没有变化。随着明中期贡瓷需求量的激增,景德镇瓷器贡纳在形成定额之外又有临时追加,贡瓷生产规模日益扩大,所需成本也急速提升。这至少造成两方面影响,促使景德镇贡瓷烧造逐渐向典型官手工业靠近。

其一,官方监管趋于严格,相关规定愈发完善。这一变化最初体现在御器厂的建立上。<sup>①</sup> 景德镇的瓷器贡纳在明初属于随时按需坐派的上供物料,其烧造任务带有很强的临时性,因此并未设立专门主管上供瓷器的烧造机构。明初,“凡烧造供用器皿等物,需要定夺样制,计算人工物料。如果数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窑兴工;或数少,行移饶、处等府烧造”。<sup>②</sup> 其中,京师承担了最主要的烧造工作,只有少数任务被分派给饶州府、处州府等瓷器产地。景德镇贡瓷烧造在这一时期并无明确的岁造数目,<sup>③</sup> 其烧造任务往往由工部或宫中下达至江西地方有司。如宣德八年(1433)尚膳监烧造龙凤瓷器,由工部“差本部官一员,关出该监式样,往饶州烧造各样瓷器”;<sup>④</sup> 又如天顺六年(1462),“光禄寺以供用龙凤花素瓷器万余件皆损敝,请敕工部移文有司成造”。<sup>⑤</sup> 具体烧造事务由地方官员兼管,永乐间浮梁知县王激曾提到自己上任后兼“管陶政”。<sup>⑥</sup> 工部官员或宦官会因监督起运抵达景德镇,但并不常驻,而是随事而来,事毕即走。<sup>⑦</sup>

宣德年间,饶州府设御器厂,“每岁贡瓷器,太监驻此检封以进”,<sup>⑧</sup> 这体现出官府已有意将景德镇瓷器上供常规化,并加强了对贡瓷的管理。此时景德镇瓷器出现了“岁贡”,而非之前“命则供,否则止”的状态。<sup>⑨</sup> 但这一形式并未持久,英宗继位后又恢复了临时烧造。直到明宪宗继位,烧造活动才频繁起来,其监管系统也愈发完善。成化二十一年,王恕在奏折中指出“朝廷差内使在浮梁县景德镇烧造御用瓷器今已年久”,<sup>⑩</sup> 可知此时监管烧造的范围已延伸至景德镇。正德时,更出现了专管烧造事务的烧造太监。<sup>⑪</sup> 宦官之外,地方官员对贡瓷生产的管理也不再由浮梁知县兼管,而是改由饶州通判专管。何璣于成化时得此官,“知饶州之别驾,虽列署府城,而别有衙斋。在景德镇上,所职掌者惟窑厂一事,无他务也”。<sup>⑫</sup> 正德初,御器厂迁往景德镇后,贡瓷生产被直接置于官方监管的固定场所之中,使之前自下而上、临时性的瓷器贡纳活动正规化。国家至此不只占有产品,也控制生产过程。

在此基础上,对于贡瓷生产过程中需用的工具和原料数量、产品质量监管、经费使用等方面,监

<sup>①</sup> 关于景德镇御器厂创设的时间,以洪武三十五年说最得学者认可,惟日本学者佐久间重男认为御器厂的设立出于洪熙元年烧造祭器之需要,而宣德八年44万件的烧造数量亦似初设,结合正德《饶州府志》等材料,故坚持宣德初年之说。近年王光尧结合史料与考古学分期,亦指出御器厂创建于宣德初年,其地点在饶州府而非景德镇。当时位于景德镇之机构为“御器局”,或称“陶厂”,御器厂为管理机构,陶厂为生产机构。至正德初复置御器厂时,才将其迁往景德镇,与陶厂合并。此说有理有据,故本文采信之。参见佐久间重男《景德镇窯業史研究》9—13頁;王光尧:《明代御器厂的建立》,《中国古代官窑制度》,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版,第128—143頁;王光尧:《再论御器厂的建立时间——明代御窑遗址的考古学分期》,《南方文物》2011年第4期。

<sup>②</sup> 《诸司职掌》“工部”,郑振铎辑:《玄览堂丛书》第3册,广陵书社2010年版,第1926—1927页。

<sup>③</sup> 文献中所见这一时期景德镇贡瓷的烧造数量,显系一次性的临时征派。如万历《明会典》卷194《陶器》(第981页)载:“宣德八年,尚膳监题准烧造龙凤瓷器,差本部官一员,关出该监式样,往饶州烧造各样瓷器四十四万三千五百件。”据正德十二年蒋冕《乞停止差官烧造题本》(《湘皋集》卷1,第12页),这批瓷器自弘治十二年(1499)后陆续烧成,进过104830件,未烧338670件。由此可知,这些临时征派的瓷器由于数量巨大,难以一次性烧成,故只能分批次解京。

<sup>④</sup> 万历《明会典》卷194《陶器》,第981页。

<sup>⑤</sup> 《明英宗实录》卷345,天顺六年十月壬戌,第6971页。

<sup>⑥</sup> 道光《浮梁县志》卷19《古迹》,《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第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433页。

<sup>⑦</sup> 陆明华:《明清景德镇督陶官及其制度的考察》,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编:《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2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3—242页。

<sup>⑧</sup> 正德《饶州府志》卷2《公署》,《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44册,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151页。此处的岁贡与织造中的岁造性质不同。

<sup>⑨</sup> 康熙《浮梁县志》卷4《赋役》,《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35号,第391页。

<sup>⑩</sup> 王恕:《太师王端毅公奏议》卷6《同南京吏部等衙门应诏陈言奏状》,《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217册,第545—546页。

<sup>⑪</sup> 唐龙:《乞取回镇守太监疏》,凌迪知辑:《国朝名世类苑》卷23,《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252册,第429页。

<sup>⑫</sup> 何三畏:《云间志略》卷9《先别驾西野公传》,《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259册,第175页。

管官员都制定了详细规定。据《江西省大志》载，嘉靖三十八年左右，御器厂所用陶土、柴料、颜料等项已有详尽的料价标准。嘉靖四十二年，饶州府管厂通判方叔猷统一了制造同一器型瓷器需用的坯土数量，为坯土实用数<sup>①</sup>得以确定奠定了基础。隆庆间通判陈学乾进一步规定了坯土、色料、彩画实用数以及箱扛料数，保障了贡瓷出品质量稳定性与统一性。在经费使用上，至少到嘉靖时，御器厂中已形成了较成体系的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以一年为限，轮换烧造事务的管理官员，交接之时，前任主管需将上一年经手钱粮、工料及解过器皿数目明白造册。如果接任官员发现前任任期内有账目不清之处，便可呈报江西省督抚加以审查。<sup>②</sup>这些规定的制定与执行，无疑都带有官手工业性质。

其二，承役人员主体的变化，促使景德镇贡瓷烧造向典型官手工业靠近。正德初，景德镇御器厂将生产部门与管理部门合并，这一时间点与编役匠参与官窑生产的时间相近。随着御器厂的运作步入正轨，明武宗要求其加紧烧造之前未完成的贡瓷任务，并于正德十二年（1517）遣宦官至景德镇，督烧宣德八年以来未烧造的近34万件瓷器，<sup>③</sup>编役匠的出现即可能与此有关。嘉靖之后的烧造活动日渐频繁，也促成了该时期存留匠的长期参与。贡瓷数量激增所造成的差役负担过重，使窑户逐渐无力承担，主管官员因而在贡瓷生产中引入劳役性质更强的编役匠与存留匠，以分担窑户压力。而编役匠与存留匠的引入，以及御器厂制度的日渐规范，使贡瓷生产的主要责任人由窑户逐渐转为御器厂主管官员，这也促使官方监管趋于严格，相关规定愈发完善。可以说，承役人员主体的变化与国家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相辅相成。

地方官将生产过程中的工具、原料等纳入监管的同时，<sup>④</sup>也意味着地方财政需要承担相应的管理与生产成本。成化二年，景德镇烧造御用瓷器“每年用银不下数千余两”，<sup>⑤</sup>正德十五年已增至“二万七千余两”。<sup>⑥</sup>这笔钱一般由饶州府结余经费支出。如隆庆五年（1571）烧造瓷器，“督行饶州府掌印知府戴濂、管厂委官同知洪一夔，照式烧造拾运瓷器并欵限一运，计数万余……合用钱粮并未派取及民，于该府县支剩砂土夫银并司库扣存水脚银内揩给。如数多不敷，于收储四司料银内借支凑用。”<sup>⑦</sup>烧造数量过多时，则会进行全省范围的随粮加派，如嘉靖二十五年征银12万两，三十三年又“加派银二万两”，皆“历年支尽”。<sup>⑧</sup>贡瓷生产成本的激增更多与烧造数量的增加相关，但差役结构的变化确实使得这些生产与管理费用完全需要由地方官负责筹集。在这一背景下，少量编役匠与存留匠的参与可谓杯水车薪，故主管官员被迫放弃了将烧造活动局限于御器厂中的想法，转而吸纳民窑户的更多参与，以实现承役范围的最大化。嘉靖后期民匠的编派，基本抹平了官、民窑户在承差上的区别：

今议编民匠，查浮梁县在厂答应十三里内窑座，除见厂役官匠窑座外，诸凡军民新旧窑座，核实占数署册，窑三座共编一名。不论前项编役，诸色户名，窑存匠存，窑去匠去。见在更番应役，庶劳逸适均。<sup>⑨</sup>

这次改革的重点，在于官窑户、官匠之外另编派民匠。民匠的编派方法不以户为单位（即不计较军、民、匠、灶之户籍），亦不计较户名，只要是御器厂附近里仁、镇市、长乡三都共13里内的窑座，每三座窑编一名民匠。这一改革将贡瓷烧造扩大为景德镇周围13里内全体窑户的共同任务。自此，

<sup>①</sup> 此前烧造瓷器所需坯土等原料数目完全由工匠开报，方叔猷改革后管厂官员方能确定坯土等原料的实际用数。

<sup>②</sup> 分别参见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17—818、861、863—866、820—821、830—831页。

<sup>③</sup> 蒋冕：《湘皋集》卷1《乞停止差官烧造题本》，第12页。

<sup>④</sup> 参见胡宸：《官私之间：明清景德镇的瓷器贡纳与市场》，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2020年，第74—77页。

<sup>⑤</sup> 王恕：《太师王端毅公奏议》卷6《同南京吏部等衙门应诏陈言奏状》，《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217册，第545—546页。

<sup>⑥</sup> 唐龙：《乞取回镇守太监疏》，凌迪知辑：《国朝名世类苑》卷23，《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252册，第429页。

<sup>⑦</sup> 徐栻：《督赋江西奏议》卷1《量留接济瓷器工料钱粮疏》，《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222册，第30页。

<sup>⑧</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98页。

<sup>⑨</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第852—853页。

民窑户不再只是充当应急充数的角色,而正式获得了与官窑户一同承担贡瓷烧造任务的资格。在此基础上,将烧造任务分配给“景德镇以至浮梁境内的民窑”<sup>①</sup>的“官搭民烧”制度可谓水到渠成。

万历《江西省大志》记载了“官搭民烧”的情况:

旧规:本厂凡遇部限瓷器,照常烧造,不预散窑。惟钦限瓷器数多限逼,一时凑办不及,则分派散窑,择其堪用者凑解,固一时之权法也。但分派烧造,宜于本厂附近里仁、镇市及长乡三都,其余远乡窑户,惟召集高手匠作,赴厂帮工,与召募人役一体计工偿价,方为得体。但民窑狡诈,人百其心,乘限期紧,并多以歪斜浅淡瓷器塞责。厂官事逼,姑收凑解,钦限器皿屡至愆期。职此之故,不若多设窑座,雇倩[请]高手,厂内自造自烧,尤为速便。<sup>②</sup>

这条材料充分说明“官搭民烧”是此前一系列变革趋势的延续。“官搭民烧”作为一种权宜之计早已有之,但效果并不理想,民窑户常常以次充好,管厂官员为按时解送常常有苦难言。为此,有人建议扩大御器厂的烧造规模,实行完全的“自造自烧”,但这一提议最终并未施行。到隆庆、万历时,“厂器除厂内自烧官窑若干座外,余者已散搭民窑烧”。<sup>③</sup>在面对“自造自烧”与“官搭民烧”的选择时,为什么主管官员选择了后者?这一方面固然由于“自造自烧”需要付出更多的管理成本,而这无疑会令本就困难的财政雪上加霜;另一方面则由于将民窑重新引入,而非打造封闭的官窑生产管理体系,可以进一步有效降低贡瓷生产成本、提升资源征调效率。

总之,典型的官手工业特征固然存在于明代景德镇贡瓷生产的某些时期中,但捕捉到这些特征并不足以帮助我们从历史情境中更好地理解明代景德镇贡瓷差役结构的变化过程。这一过程并非简单地从官手工业向私手工业的过渡,而是有其内在逻辑。黄仁宇将明代国家资源征调系统的运作形象地比喻为“从深井中汲水,不仅仅是一桶一桶地,也是一滴一滴的”,在他看来,“在这种体制下,大宗赋税解运并不多见,遍及帝国多为中等规模的物资、商品输纳。即使解运的物资很少,但都是财政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容忽视”。<sup>④</sup>明初设计的资源征调体系建立在“配户当差”的基础上,极大依赖于对编户的差徭征派。在这种资源配置模式下,国家实质上将资源征调过程中的大量行政成本直接转移到治下的编户身上,在景德镇瓷器贡纳的个案中,则是转移到窑户身上。但随着国家系统的日益复杂,对资源的需求逐渐增多,这一体系所存在的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在景德镇,窑户无力承担高昂的烧造费用,日渐疲敝。为保证瓷器贡纳的稳定,主管官员尝试接管贡瓷生产,形成以御器厂为生产场所,高度规范化与制度化的贡瓷生产方式。但维持这种生产方式需要付出巨大的管理成本,这给浮梁县乃至整个江西省都带来了严重的财政压力。民谣“饶州瓷器玉山纸,年年揭债赔到底”,<sup>⑤</sup>唱出了当时江西百姓的心声。因此,这种方式行之不久,又变更为“官搭民烧”。之前“官搭民烧”受到关注,在于学者们认为其中生产关系的变化,揭示出传统向现代、非市场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折的节点所在。但笔者认为“官搭民烧”不过是对之前变革趋势的延续,地方官员试图通过这一形式,解决承差人数不足、差役分配不均所造成的物料征调困难问题。“官搭民烧”将承担烧造的差役从少数官窑户、官匠扩大至全体在地窑户与工匠。变革之下承役主体的拓展,在均平差役负担的同时,也分摊了官府的管理成本,从而实现了对既有社会秩序与资源更有效的整合与利用。<sup>⑥</sup>

<sup>①</sup> 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第 55 页。

<sup>②</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 7《陶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779 号,第 847—848 页。

<sup>③</sup> 傅振伦著,孙彦整理:《〈景德镇陶录〉详注》卷 10,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9 页。

<sup>④</sup>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5 年版,第 6,42 页。

<sup>⑤</sup>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 8《楮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779 号,第 930 页。

<sup>⑥</sup> 更多关于“官搭民烧”改革及其影响的分析,参见胡宸:《明代上供物料制度运作与财政白银化的逻辑:以景德镇官窑烧造改革为例》,《社会》2020 年第 4 期。

### 三、官手工业的内部差异及其形成原因：对比景德镇烧造与苏杭织造

万历中，户科给事中官应震上疏，言皇室对地方贡物的无厌需求，致“三吴困织造，秦困羊绒，晋困绸，豫章困瓷器”。<sup>①</sup> 类似的将瓷器与织造等贡物并举、强调其对地方危害的奏疏在当时并不鲜见，这很自然会让人认为这些贡物的性质相同。这种思路对应到手工业分类中，即会得出同属官手工业的织造与瓷器在生产方式、经营演变等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的结论。本文并不否认二者存在相似之处，但也试图指出，这种思路与分类方式往往掩盖了不同贡物形式间的区别。以苏杭织造与景德镇烧造为例，最为突出的区别是，织造机构、织造样式、取用物料与岁造数目都明确开载在《明会典》中，<sup>②</sup> 而岁造所需费用及匠户人数，亦详载于地方志中。与之相较，《明会典》中除对个别临时传造情况的记载外，并未记载景德镇瓷器烧造的机构、样式、岁造数目等，其烧造所需经费也基本不见于方志或赋役全书中。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区别？这种区别揭示了在明代获取手工制品的过程中，存在着怎样的不同形式？

织造与瓷器供应方式的不同，源于二者在“洪武体系”中所处位置的不同。明太祖朱元璋设计了一套以“配户当差”为核心的资源征调制度。所谓“配户当差”，即将臣民编入里甲中，再以差役形式（军、民、匠、灶等）划分与编制户籍，最后“在里甲体制下，综核每个人户人丁事产的多寡，确定其负担能力，作为赋役征派的基础”。<sup>③</sup> 这套体系尽可能规定了国家对物资的征用数量与类别，其中由户部负责征收税粮、食盐，由工部负责生产军器、军装、砖瓦、船只、车辆、缎匹等重要手工业品。此外，无论上贡皇室的地方特产，或是各部门所需的其他物料，统称“上供物料”。各部门一旦有所需求，便向地方官府下发勘合，坐派物料。地方官府则根据所需物料的情况，将差役分配给相应人户承办。景德镇上供瓷器的烧造，便属于上供物料的一部分；苏、杭织造，则属于工部负责征收的手工业品。

制度设计的不同，使二者起初在资源征调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明初设有专门官局负责织造事务，“中央内织染局系统织造上用缎匹，中央外织染局即工部织染系统织造公用缎匹，各地方织染局生产岁造缎匹，供赏赐之用”。<sup>④</sup> 其中，苏、杭织染局即由局大使主管，局中工作者为存留匠，“这些存留匠是官府通过匠户制度，各从本府州县民间织染业中的工匠人户分批定期征调而来”的“机户”。<sup>⑤</sup> 同属工部负责的军器、船只修造等，皆采取了与织造类似的组织形式。如军器、军装，由军匠负责生产，并设有专门的军器局、针工局负责管理；船只则由轮班匠与军匠负责修造，主要由龙江、清江等造船厂负责管理。<sup>⑥</sup> 这与明初景德镇贡瓷“命则供，否则止”的生产方式明显不同。<sup>⑦</sup>

随着时间推移，苏杭织造遇到了与景德镇贡瓷生产同样的问题，即明初的制度设计逐渐难以适应缎匹需求规模的扩大。因此，缎匹的生产逐渐由单纯的局织转为局织、市买、领织几种方式的结合。<sup>⑧</sup> 这一转变倾向似乎与景德镇贡瓷生产问题的解决殊途同归，然而，苏、松、杭、嘉、湖等织染局将

<sup>①</sup> 程开祐辑：《筹辽硕画》卷26，《丛书集成续编》第243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86页。

<sup>②</sup> 万历《明会典》卷201《织造》，第1009—1011页。

<sup>③</sup> 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年第7期。

<sup>④</sup>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117页。

<sup>⑤</sup> 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sup>⑥</sup> 明初亦存在卫所散造漕船情况，参见易嘉碧：《“军三民七”的确立和调适——明代漕船修造的料额制度》，《历史人类学刊》2016年第2期。

<sup>⑦</sup> 与景德镇贡瓷性质比较类似的是山西潞绸，二者一开始皆为临时性贡物，但随着需求量的增加，逐渐形成正规化的管理制度。关于潞绸情况，参见王守义：《明代山西的潞绸生产》，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第2辑，山西省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48—469页。

<sup>⑧</sup> 领织，指官府通过中间包揽人，利用民机进行加工订货。参见佐伯有一「明前半期の機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8册，1956年3月，167—210页；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更为繁重的上用缎匹织造任务留在了局内,而将岁造缎匹改由民间领织,<sup>①</sup>这与景德镇将“数多限逼”的钦限瓷器分搭民烧,仅在御器厂内烧造数量少的部限瓷器,截然相反。这种区别的产生可能同样源于二者在“洪武体系”中所处位置的不同,苏杭织造中的存留匠制度得到了很好的延续与运用,而景德镇烧造中的存留匠制度则令各匠生活困苦,“亡所控诉”。

织染局中的存留匠,在轮班匠尚需亲身赴京轮班时便已出现。通过存留地方织造,这些机户<sup>②</sup>可以获得许多好处。首先是可以免于赴京轮班的来回奔波,尤其是在永乐帝迁都北京,大大增加了轮班耗费的时间与精力的情况下。正统八年(1443),工部官员意识到匠户的大量存留对轮班制度正常运作乃至差役均平的影响,故对存留匠加以限制。<sup>③</sup>但这种限制并未取得预想效果,成化年间存留匠已成惯例。成化十三年御马监汪直便论及,“近年以来为因各处存留修造、打造、织造、剪办等项,以致各色人匠依期赴部者数少,失班过季者常多。”<sup>④</sup>究其原因,在于地方官员默许了存留匠的增加,因为这些匠户存留本地,可省去另外雇佣或差派百姓在当地从事官需手工业生产的负担。

存留当地应差,给南方匠户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逃避轮班的机会。除此之外,存留匠尚能获得许多其他好处,很重要的一点,是其每户所需承担的差役量常常要远小于一般轮班匠户。宣德六年,工部办事吏朱士美言:“徽州府织染局岁造彩段,以所属六县工匠为之。每匠有三五丁、七八丁,多至十余丁者,止一丁赴局,其余亦不轮班。而每岁金点县民十一人为堂长,典丝出纳。又金歙、休宁二县民四百余人络丝,工匠余丁,苟免徭役。堂长出纳之际,为弊尤甚,有司官吏缘是为奸,民受其害,无所告诉。乞行巡按监察御史从公覆勘,如应天府例,以匠户丁多者为堂长,余丁络丝,庶便于民。”对此,“上从之,命行在工部即为勘实处置,有司官吏作弊者,皆治以罪。”<sup>⑤</sup>这条材料虽意在批判徽州府织染局存留匠户逃避差役的行为,但反令我们得窥当时存留匠的应役实态。存留机户,每户不论丁数再多,也只需出少量丁口应役,这无疑比按户丁多寡定役之轻重的轮班匠役要轻松太多。正因此,机户局织的制度在苏杭织造中被较好地保留了下来。当然,机户局织制度在苏杭以外的许多其他织染局未得以延续,其原因在于:与苏杭位于原料产地、且当地存在大量熟练工可供雇佣不同,苏杭以外其他织染局机户购买原料、雇佣生产与解运所需费用,往往超过他们通过机户所能获得的特权带来的收益。可见即使是同一官手工业类型,其运作方式亦十分多样。

与苏杭不同,存留匠或编役匠加入景德镇烧造的时间似乎较晚,且长期属于临时差遣性质,无法享受与织造中类似的逃避差役的待遇。因此对于景德镇从事烧造的存留匠与编役匠来说,烧造工作无疑是额外的负担。这也是在经历利用存留匠与编役匠的加入,将贡瓷烧造限定在御器厂之中的尝试失败后,主管官员最终选择“官搭民烧”的原因之一。

总之,在明代景德镇贡瓷生产中,虽一度尝试具有官手工业性质的御器厂生产方式,但窑户的委托代办制与“官搭民烧”始终是其主要生产方式。而在明代苏杭织造中,官手工业工厂性质的官局织造始终是其主要生产方式,市买与领织是对这种生产方式的补充。景德镇烧造与苏杭织造间的差别,在于明初洪武体系对于二者制度设计的不同,这种不同又源于明初对不同手工业制品需求度的差异。随着明中期国家对各种手工业制品需求量的不断攀升,明初的区分逐渐失去意义,也使得最初不同的制度设计在实践中产生了趋同演化。景德镇官窑烧造设立了御器厂、引入了存留匠与编役匠,苏杭织造则引入了领织。但明初制度设计所存在的制度惯性,限制着改革的方向与路径。

<sup>①</sup>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第 119 页。

<sup>②</sup> 存留地方织造的匠户即为机户。参见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 年第 2 期。

<sup>③</sup> 《明英宗实录》卷 100,正统八年正月乙酉,第 2030 页。

<sup>④</sup> 成化《六部事例·工律》不分卷,《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 5 册,第 283 页。

<sup>⑤</sup> 《明宣宗实录》卷 85,宣德六年十二月庚申,第 1976—1977 页。

## 四、结论

明初理想型的资源调配模式,不论土农工商,一切资源获取都建立在对编户的直接人身役使上,这使得户籍分类本质上成为一种役的分配形式。在这种“为吾民者,当知其分”的观念下,<sup>①</sup>工匠并不必然需要官方提供的生产资料才可以谋生,因而国家很难像控制田地一样控制他们的生产资料,只能尽可能想办法控制他们的人身,才能保证相关差役有人承充,匠户制度与官手工业因此而出现。然而,这套制度在运作中,总会遇到许多实际困难,官僚体系需要适时调整既有制度,使之足以应对新问题的出现。由此,形形色色的官手工业在各自面临不同的问题时,出现了各不相同的变化路径。即使在同一官手工业类型下,不同地域的运作方式也不尽相同。如果不具体考虑资源配置体系的运作逻辑,而笼统讨论官手工业的特点或缺陷,则难免陷入李代桃僵的状况。

景德镇瓷器直至宣德以后才由临时性贡纳逐渐转为常规,因此其运作模式与织造、造船等从明初便纳入国家资源调配系统中的手工业活动存在较大差别。匠户之外,雇役匠、窑户、里甲户与军匠等群体,皆广泛参与了景德镇贡瓷的烧造任务。窑户与雇役匠,而非通常认为的匠户,才是明代在景德镇承担贡瓷烧造差役的主力。随着贡瓷需求的激增,御器厂的设立标志着景德镇贡瓷烧造趋于常规化。景德镇贡瓷生产因此有了向典型官手工业发展的趋势。但这种趋势很快因严重的财政压力而中止,最终呈现出“官搭民烧”的局面。而在苏杭织造中,虽然同样面对需求的增加,出现了市买与领织的新形式,但并未根本上动摇局织的地位。明初对于二者不同的制度设计,可能是解释其不同演变路径的一个重要原因。

### **Beyond the Distinguish Between Official and Private: A Research of Corvee Structure of Jingdezhen's Porcelain Tribute in the Ming Dynasty**

*Hu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jumps out of the traditional perspective of the division of official and private, and observes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handicraft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ational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ts changes. We can find that Jingdezhen porcelain tribute was a temporary behavior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nd it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handicraft activities included in the national resource allocation system since the early Ming Dynasty. In addition to the artisan household, hired artisan, kiln household, Lijia household, and military household had all participated in the output of Jingdezhen tribute porcelain. Yaohu and Guyijiang were the main force in Jingdezhen to undertake the corvee of porcelain tribute. During the period from Xuande to Zhengde, there were many changes indicating that the porcelain tribute in Jingdezhen tended to be routine, lik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oyal kiln. Under these changes, the porcelain tribute in Jingdezhen tended to be like a typical offical handicraft industry. However, this trend was soon cut off by the heavy financial pressure, and finally showed a situation of “Guan-Da-Min-Shao”(官搭民烧). In the production of silk weaving industry in Suzhou and Hangzhou, although in the face of the same increase in demand, a new form of market buying and Lingzhi(领织) had emerged, it had not fundamentally shaken the position of bureau weaving.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in the system design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may be an important reason to explain the emergence of traditional handicraft industry’s different evolution paths.

**Keywords:** Handicraft, Porcelain, Corvee, Artisan Household, Provisioning

(责任编辑:丰若非)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 150,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丁卯,第 2362 页。